

停止迫害好人！

立即释放十多名遭绑架同胞！

2009年3月至7月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——与我们同样生活在宝鸡这个城市的善良同胞，相继被公安警察秘密绑架、非法审讯迫害，被非法抄家，家中物品被抢走……参与迫害的可能是宝鸡市各级政法委、国安、公安和某些派出所警察等人员，具体情况仍在调查。

那么，法轮功学员真的犯法了吗？没有！否则警察为啥不堂堂正正抓人，而是秘密绑架？事实上，我国法律从来没有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法轮功学员所作所为也没有违反法律，十年来，他们只是在和平地讲清真相。相反，各部门对法轮功的迫害都是在执行中共政法委的内部命令（不是法律），所有迫害都是非法犯罪行为，必定承担责任，所有参与迫害的人，你可别做上级的替罪羊。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神目如电，善恶必报！你可别象原宝鸡市渭滨区610头目“刘迪华”一样，他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起到了极其邪恶的作用，2004年1月21日（大年三十）刘与情妇一起洗澡时，一氧化碳中毒，双双裸死卫生间。还有宝鸡市“六一零”成员“张斌”，积极参与迫害，2006年夏天，张斌六岁的独生儿子，后脑部长瘤，短短几个月，医治无效死亡。这恶报祸及到了子女身上。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平安，曾经或正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——请赶快悬崖勒马、弃恶从善，善待大法和大法弟子会有美好的未来！

正如一位后来明白真相的警察说的那样：“大家知道那些法轮功学员在干什么吗？他们冒着被抓捕判刑的危险，在向世人讲清真相，使人们拥有正见，好在未来的大劫难中免于被淘汰。有一个现象大家可能都曾遇到，每当我们抓捕法轮功学员后，我们办案人员都会接到来自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的讲真相电话。如果未来的劫难果真如大法弟子所言，真是天要灭中共，那么，请试想一下，我们将绝不会因为是一名警察而例外，相反，却因为迫害大法弟子而必然遭受因果报应。”

同时，我们也呼吁善良的宝鸡父老乡亲伸出援助之手，与我们共同制止这场邪恶的迫害，营救这些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，使他们早日与家人团聚，您的正义之举一定会给您带来美好的未来！